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3次会议
1995年10月30日
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举行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先生 (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一读(续)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第5款. 国际法院

第6款. 法律活动

工作安排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6-80242 (C)

Distr. GENERAL
A/C.5/50/SR.13 *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A/50/6/Rev.1(第1和2卷)、A/50/7和A/50/16)

一读(续)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第5款. 国际法院

第6款. 法律活动

1. 主席请财务主任对在前次会议上就1996-1997年方案概算第3款提出的问题
和意见作出回应。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2.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大会一直在审议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设立支助员额的问题已有一年。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协助下规定了各项支助职务,将它分为“核
心”或“非核心”职务。虽然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在人数和规模上有所不同,但有一
项共识,一般来说,这种行动将会继续许多年。为应付这个需要,联合国应当有一个
常设基础结构,以确保这些行动能够履行其核心职务,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支助
职务随着维和行动的规模和人数而变化,这些职务继续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

3. 在单独确定了各项核心职务以后,则将履行这些职务所需的员额数目和实
际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员额数目相比较。大家的共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缺乏执行
核心职务所需的员额:只有34名专业人员和28名一般事务人员。为填补这个差距,提
议将参与执行核心职务并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那些员额调拨给经常预算。

4. 关于有些代表团提议转调已经取消的员额或即将取消的员额,他指出员额

一旦被取消就不能予以转调；尚未被取消的员额可以被转调，但条件是这类员额履行的职务必须与维持和平行动所执行的职务非常相似。

5. 关于在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之间维持适当均衡的问题，他表示可以向感兴趣的人提供更多的资料，因为这个问题值得仔细加以审议。基本上，说一般事务人员太多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有许多人提供非秘书服务，例如警卫、工匠、行政、统计、采购、电讯、大小会议事务、图书馆/记录和研究等方面的服务。

6. 预算只包括针对履行法定任务的特派团所编列的支出估计数。几年以前，秘书长曾提议拨出经费以支付特派团因执行事后规定的法定任务所需的无法预见的支出，但是大会并未赞成这项提议。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将会收到各种与履行法定任务有关的筹资提案和订正概算。在这方面，秘书长将在本届会议上提议加强有关维持和平和斡旋的职责。

7. 关于更为具体的问题，他指出，概算第3款第3.6段中的“执行权利”指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授权使用武力，如果在展开行动时为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活动需要采取这类行动的话，例如在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展开的行动。

8. 关于如何区分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职责的问题，后者负责履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日常职务，提交报告并同各特派团接触。政治事务部的任务则更加明显地与维持和平、预防性外交和裁军有关，但是，政治事务部的贡献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研订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最后建议时极为宝贵。

9. 关于会员国提供军事人员给维持和平行动使用并且无须联合国出钱的问题，秘书处经大会提出要求可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这类人员不执行核心职务，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不占据领导员额，仅在活动突然增加时向执行非核心职务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

10. 关于有人担心将经常预算员额用于非经常预算资助的特派团的问题，看来有一些误解，因为特派团一向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或者遇到紧急情况时作为一项临

时措施。特别代表有时候通过临时调度秘书处由经常预算资助的正式员额担任。但是,为了编制预算,这些特别代表的经费并非来自划拨给借调部门的经费。

1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的一读,已将该款交给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12. 主席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的一读,并已将该款交给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第5款: 国际法院

13.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要强调国际法院的工作的重要性,应当向该法院提供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支持咨询委员会减少电话费和旅费的估计数的建议;他认为,法院的工作需要这种资源。两年以前,曾对法院法官的工作条件以及增加他们的薪酬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研究,由于法官在履行职务时必须具有独立性和自治能力,加上世界情况越来越复杂,完全有理由增加薪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留在稍后回头讨论这个主题的权利。

14. ALMAO夫人(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说,她不认为咨询委员会建议将国际法院的拨款削减5.5%是完全合理的。特别是,将长途电话费削减22%似乎太多,尤其是事实上1994-1995年法院面前有13个案件待审,这个数字是前所未有的,因此在下一个两年期内至少排定审议这么多案件。她不认为急剧减少通讯预算是有必要的,不想看到法院由于缺乏业务经费而使其业绩表现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必须审慎地审查咨询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所提的建议。

15. K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特别是把重点集中在建立机制,使国际法院和也设于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分担行政经费和业务费用的可能性。他还对目前就这两个机构如何共同利用设备和图书馆进行协商感到满意。他请秘书处向俄罗斯代表团提供关于建立由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共

同使用业务和服务结构的可行性的进一步资料。

16. 关于削减电话费的建议,他说,虽然认识到法院的工作性质需要打很多电话和传真很多信函,他认为咨询委员会建议削减的数额非常有限;在审议了额外的资料以后,俄罗斯代表团甚至准备要求削减更多的数额。

17.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主任)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将提交有关工作量的统计数据,说明秘书长为一般临时工作人员提议的资源数额是合理的。正如新西兰代表所指出的,通讯支出的数额取决于国际法院在某个两年期内处理的案件的性质和数目。因为同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在本两年期内预期处理的案件数量不会减少,因此秘书长提议的资源数额是完全合理的。

18. TOYA先生(日本)同意新西兰代表的意见。他不认为咨询委员会关于削减通讯支出的建议是对的。由于日本无法了解的一些理由,咨询委员会还反对将3名一般事务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以及继续保留4名临时员额。应当个别地审议所提的请求;日本打算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

19.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扩大国际法院的房舍没有充分的理由。

20. 乌干达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一样对于就计划的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之间的共同行政安排的谈判进展情况感到兴趣。如果这两个机构能够共享设备和图书馆服务可以节省经费。在这方面,它同意采购便携式电脑。他同咨询委员会一样希望对这类设备能多加利用,看来有些维持和平行动对设备的利用就不够。他保留在稍后日期回头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第6款: 法律活动

21. ALMAO夫人(新西兰)同意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法律事务所和图书馆应付款才能收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并促请秘书处定出适当的订阅费。

22. BUERGO夫人(古巴)关切法律事务厅要求的资源被削减6.5%,是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到法律事务厅的方案和活动,而古巴代表团十分重视这些方案和活动。

23. 关于方案1.国际法次级方案1.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总方向、管理和协调,古巴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过分地将重点放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方面和联合国的政治活动方面,此外,她要知道秘书处建议如何使法律事务厅的国际合作活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取得协调,避免重复。关于国际合作活动,她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一般的法律咨询和服务、向会议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向处理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主题的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秘书服务的会议提供技术服务所涉的具有公共国际法性质的具体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24. 关于次级方案5.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她指出在描述推动执行法律文件的活动时曾提到“新独立的经济处于转型期的‘改革国家’”。她希望在预算中能够看到在提到这类国家时能够使用更为统一的名词,第二委员会曾同意称这些国家为“转型期经济国家”。

25.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同古巴代表一样关切法律事务厅要求的资源被削减可能会影响它开展的活动,他要求提出一份组织表,列明法律事务厅所有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国籍。

26.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虽然要求提供的资源总额少于1994-1995两年期,但是该两年期包括非经常性支出,这种支出在1996-1997两年期不会再次出现。撤销金斯顿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是根据一项假设,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已有自己的预算。虽然对所要求的资源作了总的削减,但是条约科的联合国条约信息系统(条约信息系统)则得到加强,并在一般法律事务司增加了一个员额。

27. 关于法律事务厅和其他秘书处单位之间的关系,他说该厅就向它征求咨询意见的所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因为该厅是履行这类职责的唯一单位,因此在活动方面不可能存在重复现象。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可能涉及的大量问题特别需要

法律咨询意见,例如关于部队地位的协议以及供应商的合同等。

28. SERME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关于金斯顿办事处的问题,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尚未成立,因此不可能谈到为该管理局单独开列预算的问题。

29.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在方案概算编妥之时,大家预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将会指派一名管理局秘书长负责编制一份单独预算。但是,缔约国在1995年8月的会议上无法最后完成其工作,因此没有委派人选。结果他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编制预算,以便在适当时间提出。

30.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已经结束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的一读,并决定将它提交非正式磋商,以便进一步审查并选择采取适当的措施。

工作安排

31. 主席说,他已收到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独立职工会协调会)穆罕默德·欧米赫先生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主席韦恩·迪克森先生的来函,其中要求提供机会,在委员会上讨论议程项目121“联合国共同制度”。如果没有人反对,按照以前各届会议的作法,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邀请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代表就项目121发言。

32.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0分散会